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全芷諾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之裁定（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旨在兼顧訴訟程序之迅速終結與裁判之安定，係屬不變期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當事人個人情狀而停止進行或延長。至當事人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，法律另設回復原狀制度以資救濟。故上訴是否合法，與是否得依法回復原狀，分屬不同程序事項，二者程序要件及審查事項均有不同，不容混淆。被告因另案在押，雖人身自由受有限制，然現行法已設有由執行機關代收、轉送訴訟書狀等程序保障其訴訟權，尚非上訴期間停止進行或延長之法定事由；倘未具體釋明有客觀上無從提出上訴之情形，自不得僅以另案在押，即主張其上訴未逾法定期間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全芷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判決後，該判決正本於115年4月2日依法寄存送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規定，已於115年4月12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而抗告人當時並未受羈押或執行刑罰。其第三審上訴期間，自原審判決送達翌日起算，加計20日上訴期間與3日在途期間後，於同年5月5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2日始提出上訴，已逾法定上訴期間。原審認其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，核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主張其於上訴期間內因另案在押，至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非故意遲誤上訴期間等語。惟另案在押尚非上訴期間停止進行或延長之法定事由；抗告人如認其遲誤上訴期間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，應循法律所定回復原狀程序請求救濟，乃其並未為之，自不得逕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以另案在押為由否認其上訴已逾法定期間。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，自非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